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民事庭司法權限金額最新調整

在香港，處理民事訴訟有多個法院如勞資審裁處、土地審裁處、小額錢債審裁處、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。

勞資審裁處專門處理涉及違反僱傭合約條款的案件，而索償款額並無上限。土地審裁處處理收回樓宇管有權申請、建築物管理的手續、強制土地售賣案件等有關土地的糾紛。至於其餘三個法院則處理一般申索如合約、侵權、權益等。

立法會早前通過決議，修訂調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，修訂決議亦已刊憲，生效日期為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。此日期前，小額錢債審裁處、區域法院（一般民事）、區域法院（涉及土地而按土地每年租金、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）、區域法院（一般不涉及土地而按衡平法）及區域法院（涉及土地而按衡平法）的申索限額分別為港幣五萬元、一百萬元、二十四萬元、一百萬元及三百萬元。在新權限生效後，則上調為港幣七萬五千元、三百萬元、三十二萬元、三百萬元及七百萬元。至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則沒有申索限額。是次調整只限於金額上而不包括權力上，例如小額錢債審裁處還是沒有權力去頒布禁制令。

以上的調整主要有下列理據：首先，區域法院自上一次（二〇〇三年）上調權限以來，司法人員的技能和知識的提升令區域法院能應付申索額較高的案件，由此原訟法庭的壓力得以紓緩，法官可更集中處理申索額更高及較複雜的民事案件，從而促進法理學的發展；再者，訴訟人可以以較低的訴訟費進行訴訟，亦改善索償額與有關訟費不相稱的情況，使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。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劉伯偉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 2019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一) 於星島日報 (A9) 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